**教育部體育署105學年度全國國民小學籃球聯賽**

**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「學校籃球運動人才培育計畫」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一、國小玩籃球，激發籃球運動樂趣，廣植基礎籃球運動人口。

二、協助國小學生養成規律運動，提升體適能。

三、培育優良基層籃球選手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一、參與原則：以鼓勵學生運動養成規律運動習慣為前提，期籃球參與人口增加。

二、樂趣原則：禁止過度訓練，強調以鼓勵代替責罵，讓學生樂於運動、享受籃球。

三、合作原則：以校為單位組隊競賽，強化學童團隊精神之涵養。

四、健康原則：透過課程實施和競賽增進學童運動量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
肆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。

四、審判委員會

（一）承辦單位遴聘專家學者組成。

（二）審議技術委員會決議之運動代表隊違規及申訴案件。

五、技術委員會

（一）承辦單位遴聘籃球運動之專業人士組成。

（二）負責規劃籃球聯賽有關競賽、裁判、行政支援等事宜。

伍、參賽球員資格：

一、學籍：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，且符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曾報名參加國民小學籃球聯賽之轉學生，若報名參加聯賽必須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之學籍（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起計）。

（二）球員修業期間，原就讀之學校經教育部諭令解散或因法律防治輔導轉學者，不受前款限制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
二、年齡規定：限93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三、參賽學生應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書，認定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（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），方可報名參加。

陸、競賽日期：

一、縣市賽：

（一）各縣市自訂，但應於106年3月24日（報名截止日期）前辦理完畢。

（二）各縣市辦理縣市賽，須於106年1月1日以後辦理者，始得申請補助。

二、全國決賽：106年5月1日（星期一）至5月6日（星期六）。

柒、報名：本學年度各校報名球員須為符合本計畫第伍條之相關規定。

一、報名

（一）日期：

 1.縣市賽：各縣市自行辦理。

 2.全國決賽：自106年3月1日起至106年3月24日止。

（二）地點：

1.新北市立板橋體育館（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8號）。

2.新北市立板樹體育館（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90號）。

3.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（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3號）。

（三）人數：每隊職員含領隊、教練、助理教練、隨隊教師、運動傷害防護員（非必須）各1人，球員（含隊長）18人；每場比賽可由報名球員中，提出正選16人名單出場比賽，不得男女混合組隊。

（四）手續：

1.獲參賽權之學校應檢附報名表（需檢附黏貼球員照片之學籍資料表，由主辦單位設計），經確認無誤後，加蓋學校關防及相關人員職章，送所屬縣市政府彙整。

2.各縣市政府應於報名截止日前，以公文函送承辦單位。

3.未完成以上各項程序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
二、職員職責：

（一）領隊：為球隊法定代表人，綜理球隊督導、管理等事宜。

（二）教練：負責球隊訓練、比賽事宜。

（三）助理教練：協助教練訓練球隊、比賽事宜。

（四）隨隊教師：負責球隊管理事宜，須由該學校編制內教師(含占正式缺之代理教師)擔任之。

（五）運動防護員：負責球員運動傷害防護事宜，應由取得運動傷害防護員學歷證明資格擔任之。

捌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縣市賽：

（一）分男、女生組，由各縣市自行辦理。

（二）錄取名次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參賽隊數 | 晉級全國賽名額 |
| 9以下 | 1 |
| 10~19 | 2 |
| 20~29 | 3 |
| 30~39 | 4 |
| 40~49 | 5 |
| 50以上 | 6 |

二、全國決賽：

（一）參加球隊：縣市賽晉級球隊，由縣市政府向承辦單位報名，並應檢附縣市賽秩序冊備查。

（二）錄取名次：男、女生組優勝球隊各8隊。

玖、補助與獎勵：

一、補助：

（一）縣市賽：

1.由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縣市政府辦理，比照教育部體育署「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」第六點第(二)項第6款：「參與學校二十校以下者三萬元，每增加十校增加補助兩萬元，至多補助二十五萬元」之規定補助。

2.依行政院規定，補助地方縣市政府縣市至多補助90%（納入預算方式），若有餘款請依教育部體育署「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辦理（有設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縣市可免繳回）。

3.縣市賽補助款申請方式：

(1)請於106年1月1日以後至106年7月31日前，檢附「縣市賽實施計畫」、「參賽學校明細表」及「縣市賽預算表」，送教育部體育署申請。

(2)接到教育部體育署回函後，於10日內製領據送教育部體育署（無地方發展基金之縣市請附納入預算證明）辦理請款事宜。

(3)請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將成果報告（含活動照片）及收支結算表送教育部體育署辦理核結事宜。

（二）全國決賽：比照國中籃球聯賽補助交通費、餐費、保險費及住宿費，由承辦單位撥付，依據學校赴比賽所在地路程遠近，以google地圖公里數計算：

1.距離三十公里（含）以內者自理。

2.距離超過三十公里未滿五十公里者，每人每天補助新臺幣貳佰元。

3.距離超過五十公里以上，未滿七十公里者，每人每天補助新臺幣參佰元。

4.距離超過七十公里以上，未滿一百公里者，每人每天補助新臺幣肆佰元正。

5.距離超過一百公里以上者，每人每天補助新臺幣伍佰元。

6.離島地區，每人每天補助新臺幣柒佰元。

**※補助人數係以實際參賽球員人數（以18人為限）計。**

二、獎勵：全國決賽一至八名球隊於賽後頒給教育部體育署獎盃乙座，優勝球隊學校及職、隊員各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。

拾、懲處

一、球隊違規：

（一）該場比賽開賽時，需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；若逾規定時間十五分鐘仍未到者，則沒收該場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
（二）若參賽球隊被沒收比賽兩次，取消其未賽之賽程，且在循環賽中已賽之結果不予計算，相關球隊得失分亦一併不予計算。

（三）球隊一經報名，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外，不得棄權；違反前項規定時，停止該球隊學校參加本賽事一年。

（四）球隊如有不合於規定之球員出賽時，經依申訴規定提出且屬實者，則取消該球隊所獲之成績（名次），並追繳回所領之補助及獎勵，且停止該球員參加本賽事一年。

（五）球隊如有完成報名手續而未登錄該場比賽之球員出賽時，一經發現即登錄該隊教練技術犯規一次，並取消該球員該場繼續比賽之權利。

（六）若違反（三）、（四）規定時，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政處分之。

※各款之「一年」係以學年度計。

二、隊員違規：

（一）凡參加本賽事之代表隊隊員，於學校修業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不得簽約、註冊、登錄、報名加入職業運動聯盟（包括私自簽訂經紀約、承接廣告、從事商業或金錢交易行為）。

2.不得干擾比賽，或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之他人，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。

（二）懲處：

1.違反（一）款1目之規定者，取消其個人參賽資格。

2.違反（一）款2目之規定者，除依規則規定處理外，並視情節輕重，予以警告或處一年以下禁賽；如再次違反，或屬聚眾之行為時，則處二年禁賽。

3.凡違反上項（一）款2目之規定，另函送相關單位及其學校依校規處分。

※上項之「一年」、「二年」係以學年度計。

三、職員違規：

（一）凡參加本賽事代表隊職員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約束所屬隊員不得簽約、註冊、登錄、報名加入職業運動聯盟（包括私自簽訂經紀約、承接廣告、從事商業或金錢交易行為）。

2.指導隊員不得發生言語或肢體等不當管教行為。

3.不得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之他人，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。

4.參賽之隊員不得出現不合規定之球員及冒名頂替之情事。

5.不得利用隊員收取不當利益。

6.不得故意干擾比賽或影響比賽之公平性。

（二）懲處：

1.違反（一）款1目之規定者，處一年禁賽。

2.違反（一）款2目之規定者，視情節輕重，處一年以上、二年以下禁賽。

3.違反（一）款3、4、5、6目之規定者，取消其個人參賽資格，並視情節輕重，處一年以上、二年以下禁賽。

4.凡違反上項（一）款各目之規定，另函送相關單位及其學校議處。

※上項之「一年」、「二年」係以學年度計。

四、凡違反上項一〜三項之規定者，送交技術委員會審議。

拾壹、申訴

一、有關球員資格問題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；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，向臨場技術委員提出；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提出時，不予受理。如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充做聯賽經費。

三、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，由技術委員會審議之決議辦理。

四、經技術委員會審議處罰，對其處分有異議時，得於收到處罰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訴，由承辦單位審判委員會審議之，並將決議事項依行政程序簽報教育部體育署。

拾貳、比賽實踐公約

一、參賽球隊應恪遵運動宣言之規範，展現學校球隊之清新形象。

**運動宣言：**

**（一）愛護自己、拒絕誘惑。**

**（二）尊重他人、自律守法。**

**（三）敬重運動、遵守規則。**

**（四）保護環境、珍惜資源。**

二、參賽球隊需著統一球衣參與賽會活動。

三、參賽球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，嚴禁於比賽場地內吸煙、嚼檳榔、喝酒及其他造成負 面教育之不當行為。

四、比賽中職隊員不得對裁判及對方教練、球員、家長及觀眾咆哮言語侮辱或毆打，違反者勒令退場。並提由技術委員會審議之。

五、球隊教練應要求球員充分發揮良好運動精神，進退場應依規則及單項之特別規定，以禮節為要實施。

六、各隊應重視球隊品德及道德教育，要求職隊員尊重校旗、重視禮貌、發揮體育精神，並嚴禁職隊員於比賽場地或學校規範內遊蕩、喧嘩，以維球場及學校週遭之安寧，避免影響提供場地學校學生上課與活動。

七、請主動協助週邊之環境清潔工作。

拾參、附則

一、本賽事採用2.60公尺籃架高度，準用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審定之國民小學籃球規則。

二、球隊應於賽前三十分鐘提交球員名單，並應攜帶在學證明，以備查驗，違者不准出場比賽。

三、球隊至少球衣必須兩套。賽程表排名在前的球隊，必須著淺色球衣（白色）；賽程表排名在後的球隊，必須著深色球衣。比賽時穿著淺色球衣球隊席區（面向球場）位於記錄台左邊；穿著深色球衣球隊席區（面向球場）位於記錄台右邊。

四、承辦單位為宣傳，得使用參賽者之名稱、肖像，以為本賽事之錄製、播送及相關宣傳之所需。

五、啦啦隊請儘量著統一整齊服裝，不得帶玻璃瓶、鐵罐、鞭炮、鑼鈸、鼓、號、口笛、擴音器、瓦斯汽笛等發出噪音聲響之器具進場。

六、各場比賽進行時，如遇風雨、天然災害，比賽與否，須經輪值技術委員或協辦學校、單位及裁判會商裁定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
七、凡排定之賽程，不得任意更改，如因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時，須經技術委員同意，並經承辦單位核可。

八、運動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，除提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外，其餘將不提供，如需冰敷請各校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。

九、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，經勸阻不聽者，若係球隊職隊員，得由裁判依規則規定處理；其餘人士得由協辦學校、單位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，並由承辦單位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分。

十、縣市賽主辦單位應辦理保險事宜；全國賽職隊員則由承辦單位統一辦理保險。

**家長同意書**

 本人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同意本人子弟

出生年/月/日 / / 身分證字號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目前就讀於 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年 班，學號

參加 舉辦之「105學年度全國國民小學籃球聯賽」，並經醫院檢查，確認可進行劇烈運動；且保證於活動期間，確實遵守實施計畫之規定，特立同意書。

 學生家長

 (監護人)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